**109學年度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簡章**

109年7月24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67862 號函核准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0條。

**貳、招生人數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科 別** | **部別** | **招生名額** | **招生性別** |
| **普通科** | **日間部** | **102** | **不分** |
| **資訊科** | **日間部** | **17** | **不分** |
| **商業經營科** | **日間部** | **25** | **不分** |
| **室內空間設計科** | **日間部** | **7** | **不分** |
| **廣告設計科** | **日間部** | **15** | **不分** |
| **應用英語科** | **日間部** | **15** | **不分** |

**參、招生對象：**

**一、招生範圍：全國。**

**二、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兩項資格：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畢業者；或曾在公私

 立國民中學進修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者；或曾在公私立國民

 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持有109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者。

**肆、報名方式：親自至本校報名**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8月7日(星期五)
 上午8：00～下午4：00。

二、報名地點(含聯絡電話)：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教務處

 校址：11650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127號

 電話：29390310#168

三、報名方式：親自來校報名

 (一)填寫報名表。

 (二)繳驗學歷證件。

 (三)繳驗109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及多元學習表現證明。

四、報名費用：0元。

**伍、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本校續招無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
 超過本校續招各該科別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其超額比
 序項目及比序順次，應依據「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
 點」辦理，經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採抽籤方式處理，續招以補足缺
 額為限。

**陸、錄取公告：**109年8月9日(星期一)下午4：00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jwsh.tp.edu.tw/TC/news.aspx?mid=219>）。

**柒、報到時間：**109年8月10日(星期二) 上午9：00～11：00攜帶學歷
 證件及服裝費6100元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

**捌、複查及申訴：**

**一、**複查：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
 109年8月10日(星期二) 上午9：00至下午4：00持身分證
 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現場辦理。

二、申訴：報名學生或家長若有疑義事項，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109年8
 月14日(星期五)下午4：00前，以限時掛號或親送本校教務處
 提出申訴。

**玖、收費標準：**

一、學雜費：

 (一)高中部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18330號函核定核定每生每學期39,300元（學費23,484
 元、雜費15,816元）。

 (二)高職部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18339號函核定每生每學期39,300元（學費23,484元，實
 習(驗)費：工科2,970元、商科830元，雜費：工科12,846元、
 商科14,986元）。

二、代收代辦費：所列收費標準係暫依108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標準(如
 附件)，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教育局函領「臺北市109學年度第1學
 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

|  |
| --- |
|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
| **108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收費明細表** |
| 類別 | 項 目 | 用 途 | 金 額 |
|  代收費 | 　 | 國中、高中、高職部各年級 | 　 |
| 　 | 家長會費 | 依教育局規定每生每學期代收 | 120  |
|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依教育局規定每生每學期代收 | 175  |
| 　 | 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 | 電腦相關課程 1~6節 (高中職) |  430~1180 |
|  代辦費 | 冷氣使用費 | 　 | 1,000  |
|  代辦費 | 　 | 　 | 　 |
| 　 | 電腦檢定費 | 電腦TQC檢定費，按檢定之科目核實收費 | 金額請實習處提供 |
| 　 | 教科書費 | 學生所需教科書視各年級課程需要辦理 | 依課程及教學需要，核實收費。 |
| 　 | 簿本費 | 第二學期僅購買家庭聯絡簿 | 30  |
| 　 | 材料費 | 高職部資訊科教學所需之自備材料及國中部依課程辦理生活科技材料及國中部七、八年級依課程辦理綜合活動材料 | 依課程及教學需要，公開招標辦理，核實收費。 |
| 　 | 高職部設計科教學所需之繪畫用具、個人作品、專題製作製作費 |
| 　 | 學生交通車資 | 上網公開招標辦理 一段 | 120  |
| 　 |  二段 | 150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複查類別 | **免試續招** |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原就讀國中 |  |
| 聯絡電話 | 日： |  |  |  | 夜： |  |  | 手機： |
| 聯絡地址 |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 原始錄取結果 | 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 特殊身分學生身分別 |  （一般生免填） |
| 申請複查原因 |  |
| 申請複查日期 | 109 年 |  | 月 |  | 日 | 申請人簽章 |  |

109學年度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9 時至下午 4 時前親自或委託至本校辦理申請，恕不接受通訊辦理。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
3.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複查結果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錄取結果無誤。□經複查後，改錄取至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錄取科別）請持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身分證（或健保卡等其他官方核發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回覆表至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 回覆日期 | 109 年 月 日 | 招生委員會戳記 |  |

109學年度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結果複查回覆表

109學年度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學生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學 生姓 名 |  | 性 別 | □男 | □女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原就讀國 中 |  |
| 通 訊 處 |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絡電話 | 住家：（ ） |
| 手機： |
| 申訴事由： |
| 說 | 明： |  |  |  |  |  |  |
| 申訴人 | （簽章） | 申訴日期：109 年 | 月 | 日 |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以
 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11650 臺北市文山區
 保儀路127 號）申請。**